
**Chinese Women's Research Society Shadow Report:
Submission to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March 2013**

**中国妇女研究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2013年3月**

中国妇女研究会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是由支持妇女发展事业，热心妇女理论研究，并有一定建树的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有 115 个会员团体。它开展妇女理论和实践研究，进行性别平等宣传倡导和培训，提出性别平等政策建议，以推进男女平等，实现可持续发展，在中国有广泛影响。

Chinese Women's Research Society (CWRS) was founded in December 1999. It is a 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 and a non-profit social group joined by talents who mak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in various fields and dedicate to women's advancement an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omen's research. Consisting of 115 group members, CWRS conducts researches on women theory and practice, organizes advocacy and training, and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WRS has a wide-range of influence in China.

1.我们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审议非常关注。我们认为，中国政府近4年来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做出诸多努力，中国妇女人权状况有明显改善。但我们也看到还有不足。本报告重点对就业领域的妇女人权状况进行评论。

2.我们看到，为维护妇女就业权利，中国不断完善相关法律体系。《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都对妇女就业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征求意见。

3.为提高妇女就业能力，各级劳动部门努力为更多妇女提供就业服务，特别是就业培训。近几年在劳动部门管理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女性占40%。政府支持妇女组织对妇女进行就业培训，建立妇女创业基地等。

4.我们注意到，在中央政府支持下，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妇联开展了妇女小额贷款项目，贷款利息由政府负担。从2009年至2012年9月底，已发放贷款1090亿元，中央及地方财政落实贴息资金44.68亿元，助推近千万妇女走上创业就业道路。

5.在全球金融危机中，中国妇女就业状况没有恶化。2011年，全国就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为46%。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金融、商贸、通讯、生物科学、航天等领域。2010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为45.1%。

6.我们关注到，中国在妇女就业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如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尤其是隐性歧视现象时有发生，许多妇女仍

就业于收入较低的非正规部门。

7.在私营企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在劳动保护方面存在困难和问题，有超时加班现象，享受社会保障水平较低。

8.我们也注意到，男女退休年龄还存在差异。

9.我们建议，在中国面临劳动力长期供大于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全球经济低迷造成的复杂局面情况下，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妇女的就业培训和在岗培训，促进妇女就业和就业结构的改善，着力解决妇女在就业市场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0.我们建议中国有关性别平等的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得到进一步加强，使在私营和非正规部门就业女性的劳动权益，包括同工同酬，得到保障。

11.我们建议中国政府加大努力，加强对就业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实施，促进在各地区、各行各业就业领域的性别平等。

12.我们建议在劳动保障监察中更加关注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研究并建立反对就业歧视的有效机制，包括对妇女就业有歧视性行为的雇主和用人单位的处理和惩罚。

13.我们建议中国政府就男女退休年龄差异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妇女的愿望和需求基础上，尽早就男女退休年龄差异问题提出解决办法。